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339號

原告 饗東餐飲

法定代理人 李彥緯

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

複代理人 李佩錦律師

被告 夏文浩

東宜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炎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彥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0,40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0,4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經營餐飲業並提供外燴服務，並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A車）作為外燴服務之交通工具。合夥人林雍竣於民國112年2月27日駕駛系爭A車欲從花蓮至宜蘭民宿提供到府外燴服務，於當日13時15分許，行經花蓮縣秀林鄉台9線北上車道161公里100公尺處時，適被告夏文浩駕駛其雇主即被告東宜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宜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

行駛於系爭A車後方，因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進而追撞前方包含系爭A車之5部車輛，致系爭A車除車輛損壞外，亦有車輛內生財器具之損失新臺幣（下同）59,490元，且因車輛損壞無法繼續行駛，致原告當日無法如期提供外燴服務而必須取消當日訂單39,000元，並賠償客戶20,000元，另因系爭A車須修繕15日無法營業，總計營業損失金額為451,250元，被告夏文浩受僱於東宜公司並執行職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0,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應連帶負擔全部侵權行為責任與原告更換器具費用59,490元之部分不爭執，另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主張其每月平均淨利（營業收入扣除成本）283,825元，修繕15日之營業損失以141,913元計算及112年2月27日訂單金額39,000元、賠償客戶20,000元之客觀事實均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夏文浩駕駛東宜公司所有之車輛於上開時間行經上開地點，因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及注

01 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前方車輛（包含系爭A車），致系爭A
02 車及車內器具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現場照片、購買憑
03 證與估價單等件為證；且經本院向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調
04 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就此亦不爭執，堪信原
05 告之主張為真實。依此情節，顯見夏文浩確有未注意安全車
06 距與車前狀況之過失，其就原告因此所受損害，即應負完全
07 之損害賠償責任。又東宜公司為夏文浩之僱用人，應與夏文
08 浩就原告損失負連帶賠償之責，原告主張被告東宜公司應就
09 原告因系爭事故之損失負連帶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10 (二)本件系爭A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損，已認定如前所述，
11 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2 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3 1.生財器具部分

1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5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

16 (2)被告不爭執原告此部分損失為59,490元（本院卷第238
17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視同自認，原告此
18 部分主張，應予准許。

19 2.營業損失部分

20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21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
22 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
23 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24 216條第1項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
25 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
26 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
27 害。

28 (2)原告主張系爭A車為其營業所用，維修期間自事故發生
29 日至同年3月14日，而原告主張每月平均淨利為283,825
30 元（本院卷第238頁），被告對此部分客觀事實均無意

見，本院審酌原告以系爭A車從事餐飲外燴服務，系爭A車維修期間確無從供營業使用，且原告亦提出於維修期間已預計接下之訂單證明（本院卷第103至115頁），堪信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致生系爭A車損壞無法獲得預期營業利益為真，又被告不爭執上開客觀事實，則原告主張系爭A車維修期間（事故翌日即112年2月28日至3月14日）之營業損失141,913元，及於事故當日計畫至宜蘭民宿提供外燴服務39,000元，因發生事故無法履行受有損失，均屬所失之預期利益，此部分請求均屬有據。另原告因事故當日無法履行外燴服務至賠償客戶之20,000元，堪信為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其請求被告賠償，亦屬有據。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60,403元（計算式：59,490+141,913+39,000+20,000）。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本院卷第1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04 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06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7 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屬無據，應予駁
08 回。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蔡承芳